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616號

原告 蔣敏洲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楊嵎琇、蔡伸蔚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61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裁定命抗告人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2月5日寄存送達抗告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而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查詢單在卷可稽，則本件抗告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冠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黃善應